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662/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PL/FA/1

財經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期：2010年10月21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11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陳鑑林議員, SBS, JP (主席)
陳健波議員,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涂謹申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李永達議員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甘乃威議員, MH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茂波議員, MH,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其他出席議員：王國興議員, MH

缺席委員：黃宜弘議員, GBS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項目I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局長
陳家強教授, SBS,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常任秘書長(庫務)
應耀康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區璟智小姐,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局長
梁鳳儀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1
鄭恩賜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2
何宗基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3
梁志仁先生, JP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5
薛鳳鳴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7
冼柏榮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8
張婉霞女士

I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10-2011年度施政報告的相關政策措施作簡報

(立法會CB(1)52/10-11(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有關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政策措施的文件)

政府當局提供的兩份小冊子

- (a) 行政長官在2010年10月13日立法會會議席上發表的施政報告 —— "民心我心 同舟共濟 繁榮共享"；及
- (b) 2010-2011年度施政報告 —— "施政綱領")

政府當局作簡介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向委員簡介行政長官2010-2011年度施政報告中提出的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政策措施，並特別提及下列工作範疇：

- (a) 擬備條例草案，藉此把上市法團披露股價敏感資料的若干規定納入《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該條例草案將於本立法年度提交立法會審議；
- (b) 在2011年年初實施存款保障計劃的優化措施；
- (c) 為成立獨立保險業監管局擬備詳細的立法建議，該等建議將於2011年提交立法會審議；
- (d) 在2010年年底或之前就設立跨界別投資者教育局及金融糾紛調解中心的建議發表諮詢總結；
- (e) 就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中介人的規管擬備立法建議；
- (f) 在本立法年度內提交《公司條例草案》；

- (g) 展開《受託人條例》的檢討工作；
- (h) 與內地加強資本市場的合作，以及促進本地人民幣債券市場及人民幣結算平台的發展；及
- (i) 繼續發展本地債券市場。

討論

僱員自選安排及強積金中介人的規管

2. 王國興議員表示，不少僱員對僱員自選安排押後推行感到失望。他詢問，有關規管強積金中介人和推行僱員自選安排的立法工作的時間表為何。

3. 副主席歡迎政府當局提出透過立法規管強積金中介人的建議。他表示，該法例為針對從業員的不當行為採取紀律行動提供法律依據，因此十分重要。副主席詢問，政府當局將於何時引入有關法例。

4.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引入僱員自選安排可為僱員提供更多投資選擇。此項計劃旨在增加市場競爭，藉此降低收費。由於僱員自選安排會令僱員日後成為強積金中介人直接推銷和銷售的對象，為確保更佳地保障僱員的權益，政府當局同意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的意見，認為有需要透過立法加強監管強積金中介人。政府當局擬於2011年提交有關條例草案，以便在2011-2012立法年度內完成立法程序。

資金流向及資產泡沫風險

5. 王國興議員表示，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前任總裁任志剛先生最近警告，美國及其他經濟體系推出第二輪量化寬鬆措施會令香港出現資產泡沫風險。任先生表示，資產泡沫一旦爆破，資產價值的跌幅可達30%至40%。王議員詢問，政府

當局如何提醒公眾注意資產泡沫風險，以及有何措施防範本地經濟受可能發生的金融危機沖擊。

6.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藉加強監管金融機構，確保金融市場穩健。當局亦會加強投資者教育。

7. 葉劉淑儀議員及李慧琼議員察悉，美元貶值及新一輪的量化寬鬆措施或會導致流入本港的資金急增，進一步推高資產價格及通脹。當資金流向一旦逆轉，股價及樓價將會大幅波動。由於香港實行聯繫匯率制度，政府當局可用於抵禦資產價格波幅的金融政策工具有限。她們詢問，政府當局有何措施防止資產泡沫形成及發展。

8.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由於香港奉行自由市場經濟，難免會受熱錢流入影響。政府當局會加強監管金融機構，確保該等機構妥善管理風險，藉此維持金融市場穩定，這是政府當局的主要目標。金管局已加強監管措施，例如調低按揭成數的上限，以及提醒金融機構在審批貸款申請時考慮借款人於利率回升後的還款能力。當局會定期更新金融機構的相關指引。政府當局亦會發布資料，提醒公眾及投資者市場存在不明朗因素，特別是市況可能會突然急速逆轉。

9. 李慧琼議員詢問，建立完整的正面信貸資料庫供銀行共用的計劃有何進展，她表示，該資料庫將有助銀行審慎評估借款人的還款能力。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此事牽涉許多技術性問題，政府當局現正積極研究。

10. 葉劉淑儀議員詢問，資金會在甚麼情況下大量流出香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解釋，資金流向受許多經濟及金融因素影響，例如美元匯價波動、美國的經濟情況，以及主要市場的政策變動。在市況異常不明朗時，投資者或會把資金轉投美元避險。

11. 李永達議員關注熱錢流入對本地樓市的影響。他表示，在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後，二手樓

市的價格水平已上升5%至7%。雖然金管局已推出措施，透過規管按揭貸款打擊炒賣活動，但在推行措施時，卻未有區分首次置業人士與購買第二或第三間物業的買家。他認為，銀行提供按揭貸款時，應對首次置業人士和購買第二或多間物業的買家採用不同的按揭成數。他詢問，政府當局有何具體措施壓抑樓價。

12.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金管局現正與銀行界討論多項風險管理措施；當局期望金融機構在審批按揭貸款申請時，更審慎地評估借款人的財政狀況及還款能力。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已制訂長期、中期及短期措施，以維持樓市健康發展，並會在適當時候調整這些措施。政府當局會繼續監察市場情況，不排除會推出更多措施的可能。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

13. 葉劉淑儀議員質疑，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下稱"按揭證券公司")是否需要繼續推行按揭保險計劃，因為政府當局應壓抑需求以遏止樓價飆升。她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檢討有關政策。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金管局會監察樓市活動和規管按揭貸款。按揭證券公司按市場原則運作，並會因應市況而調整營運模式，不會助長樓市炒風。

14. 林健鋒議員表示，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提到，按揭證券公司正研究設立市場主導的信貸保證計劃，提供可持續支援企業信貸融資的平台。他表示，如能實行該計劃，長遠而言將會為香港的中小型企業帶來莫大幫助。林議員詢問，按揭證券公司何時完成該項研究。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制訂信貸保證計劃的工作正在進行。目前的構思是讓該計劃根據商業原則運作，無須倚賴政府提供貸款保證。

獨立保險業監管局

15. 何俊仁議員表示，他認同成立獨立保險業監管局(下稱"保監局")的好處，但亦關注保監局日

後的運作可能欠缺透明度，情況如同金管局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般。他批評金管局和證監會不積極處理投訴，處理投訴後又不願意公開調查結果。何議員表示，儘管金管局及證監會受若干保密條文約束，但財政司司長可基於公眾利益而披露有關資料。他表示，倘若財政司司長沒有這項權力，政府當局應立法訂明這項權力。

16.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同意，監管機構的運作應保持高透明度。然而，在考慮應否披露調查結果時，有關當局須顧及所有相關因素。在這方面，其他主要金融市場監管當局的做法可作為借鑒。政府當局制訂有關保監局的詳細建議時會持開放態度。

17. 副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曾向保險界承諾，會就成立保監局的建議進行第二輪諮詢。業界擔心政府當局在敲定立法建議時不會顧及業界的意見，直接提交建議。他要求政府當局保證第二輪諮詢是"真正的諮詢"。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向議員保證，政府當局在敲定條例草案前會邀請業界參與有關過程，而當局的諮詢將會是"真正的諮詢"。

保單持有人保障基金

18. 副主席詢問，政府當局何時公布設立保單持有人保障基金(下稱"保障基金")的立法建議，以及立法時間表為何。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顧問公司現正進行精算研究，在該項研究中，須彙編和分析大量精算數據。與此同時，政府當局積極邀請保險界參與制訂詳細建議。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在2010年年底或之後不久制訂有關建議，供進行諮詢。

把上市法團披露股價敏感資料的若干規定納入法例

19. 湯家驊議員歡迎政府當局提出把上市法團披露股價敏感資料的規定納入《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建議。他表示，許多投資者促請上市公司披露更多資料。除披露股價敏感資料外，法例亦應訂明上市法團有責任發表定期財務報告。他詢問，政府當

局會否考慮修訂《公司條例》(第32章)，以釋除投資者的疑慮。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待有關法例制定後，上市法團將須持續披露股價敏感資料。政府當局認為，應沿用現行做法，透過《上市規則》實施上市法團須發表定期財務報告的規定，而非透過立法實施有關規定。政府當局會在有需要時檢討有關安排。

20. 湯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何措施保障小股東在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所訂的債務償還安排計劃進行私有化時的權益。政府當局在有關重寫《公司條例》的諮詢中曾特別提及此事。他詢問政府當局對此有何立場，並建議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此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此事會在《公司條例草案》中處理，政府當局不久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公司條例草案》擬稿的諮詢總結。

市場發展

21. 湯家驊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早前曾向事務委員會簡介一項促進伊斯蘭金融在港發展的立法建議，他詢問政府當局的文件為何沒有提及此計劃。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由於有多項金融措施需要推行，政府當局須因應市況訂立推行措施的優先次序。

22. 湯家驊議員提述政府當局文件提及的多項市場發展措施，並詢問海外企業／投資者對投資香港的熱衷程度為何。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香港是受歡迎的市場，從去年本港首次公開招股的數目勝過其他金融市場，足以證明。基金經理非常希望在香港營運，以便進軍內地。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補充，正因此，加強金融規管制度對香港至關重要。

23. 林健鋒議員表示，香港的人民幣業務發展步伐緩慢。他促請政府當局借助《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和《粵港合作框架協議》，加強工作，以及推動本地人民幣債券市場及資產管理業務的發展。

24.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香港的人民幣業務在過去一年迅速增長，表現超乎業界預期。人民幣的國際化無疑帶來很多商機，但香港若要成為離岸人民幣商業中心，仍有許多工作需要處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在此期間，香港有需要借助在銀行業方面的優勢，吸引更多人民幣結算及清算業務。

金融規管架構

25. 陳茂波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對採取"一業兩管"安排監管香港金融機構的若干金融服務有何立場，以及當局何時會因應香港金融規管架構的檢討結果提交建議。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當局不斷優化金融規管架構。他強調，任何優化措施應建基於現行的規管架構，實事求是，以達致保障投資者的目標。

企業拯救程序

26. 李慧琼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將於何時向立法會提交有關企業拯救程序的立法建議。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已展開立法的籌備工作。由於已有多項立法建議計劃提交立法會審議，故此政府當局須編排立法議程下各有關條例草案的優先次序。

供內地企業使用的機械或工業裝置可根據《稅務條例》第39E條在香港享有折舊免稅額

27. 陳茂波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曾邀請稅務聯合聯絡小組(下稱"聯絡小組")檢討《稅務條例》(第112條)第39E條(關乎在"進料加工安排"下免費供內地企業使用的機械或工業裝置在香港享有折舊免稅額的問題)的實施情況。據他瞭解，聯絡小組已向政府當局提交建議。陳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對聯絡小組的建議有何立場，以及何時會提交立法建議，以回應商界及專業界別的要求。

28. 劉慧卿議員表示，有些香港製造商向她反映，政府當局對工業界支援不足，而且不願意修訂

稅務法例，為香港製造商提供合理的稅務寬免。她指出，議員普遍支持修訂《稅務條例》第39E條，以配合跨境貿易的新發展，她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提交合適的立法建議，以回應業界的關注。

29.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現正聯同聯絡小組研究此事。不過，他指出，修訂《稅務條例》第39E條的條文牽涉很多技術性的考慮因素。其中一項主要問題是，如何確定根據進料加工安排設置於內地的機械或工業裝置確實用於為香港的公司賺取利潤，因而在計算利得稅時可扣減該項機械或工業裝置的折舊額。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需要一段時間解決技術上的各項細節問題，因而不能提供完成檢討的確實時間。

30.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固然需要小心保障政府的收入和防止逃稅行為，但亦應在合理時間內回應業界的關注，不可在此事上猶豫不決。劉慧卿議員要求政府當局盡快(最好在3至4個月內)提交建議，供事務委員會討論。

設立稅務政策組

31. 陳茂波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研究和考慮設立一個專責的稅務政策組，就本地稅制進行深入和全面的檢討。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認為沒有這項需要，因為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已負責執行有關職能。此外，財政司司長每年會進行財政預算案諮詢。當局已採納各界提出的多項建議，並已在現行稅制中實施多項改善措施。

通勤稅

32. 林健鋒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對有關"通勤稅"的建議有何立場。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明白業界的關注，現正與內地稅務當局商談未來路向。在香港與內地訂立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安排中以183天為準則，是根據既定的國際慣例訂立。開徵通勤稅牽涉許多實際問題。

經辦人／部門

II 其他事項

3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0年12月3日